

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閱覽要點

2010.06.29 第 36 次圖檔會合併修訂通過

2010.09.06 第 43 次圖檔會修訂通過

2013.06.27 第 54 次圖檔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發揮館藏史料之學術價值和開放公眾應用，特制定「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閱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服務對象：凡年滿十八歲者，均可憑附照片之識別證件登記入館。
- 第三條 閱覽開放時間：
每週一至週五(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) 9：00-17：00。
- 第四條 館藏管理與開放方式：
1.為保存文化資產，本館典藏之古文書、檔案、圖像及日文舊籍等藏品，均採閉架式管理。
2.藏品因資料形態有別，採集協議，或因著作權法等相關規範限制，區分為「到館閱覽抄錄」、「到館閱覽列印」、「線上閱覽列印」之分級開放應用形式。
- 第五條 館藏調閱、複製與數位影像線上閱覽申請：
1.到館調閱實體資料及限閱數位影像，需填寫「調閱單」，交由本館人員審核辦理。
2.如需複製、影印資料，請依「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藏複製要點」申請辦理。
3.«線上閱覽列印»之數位影像，請依「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藏數位影像線上使用要點」申請辦理。
- 第六條 藏品調閱量及方式：
1.重製品每次1批(系列)，每日調閱量10系列。
2.原件
(1)檔案：每次3案(冊、卷、件)為原則，並逐案閱覽。閱畢歸還始得再申請調閱。
(2)舊籍：每次5冊，每日調閱量10冊。
3.限閱數位影像：申請核定後，須於指定設備閱覽。
- 第七條 藏品原件遇下列情況，不提供調閱，惟經專案申請者除外：
1.已有影印本、數位檔案等重製品館藏。
2.藏品狀態不佳，如紙張脆弱、蟲蛀嚴重、硬化黏結、裝訂易於受損等情形。
3.藏品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、犯罪資料、個人隱私、工商機密及其他相關法令限制。
4.著作權人、採集者、提供者要求限制開放者。

5.藏品尚在整編中。

6.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提供調閱者。

第八條 為維護珍貴史料及閱覽環境，需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除必要之書籍、筆記本、筆記型電腦外，請勿攜帶攝影機、相機等個人物品入內。

2.本館內除專案許可外，禁止拍攝。

3.禁止擅自接用電源及連接本館網路系統。

4.本館電腦設備僅供資源之查詢、瀏覽及列印，不提供個人文書處理及電子檔下載。

5.閱覽藏品應小心使用，不得污損、塗寫、摺角、劃線、拆散既有之裝訂或擅自攜出等情事。

6.檔案原件僅限本館指定區域閱覽。

7.必要時，本館得要求檢查攜出物品。

第九條 讀者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或不聽規勸者，得取消閱覽權利；情節重大者，報請相關單位處理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所圖書檔案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